

现实版“开心农场”吸引城市居民租地种菜

“共享菜园”唤醒乡村闲置土地带来消费新活力

〇〇全媒体记者 覃林薇 见习记者 吴倩雯

每月花20元或100元认养近郊一小块地，闲空时拿起锄头走到田地间种上喜欢的瓜果蔬菜，尽情享受田园慢生活。近日，记者走访我市周边多处乡村，发现不少市民租用了一小块“共享菜园”用来种菜，通过这种方式亲近自然、体验农耕生活，也给农村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体验田园生活畅享农耕之乐

3月7日，在城中区牛车坪村的一个“共享菜园”，40岁的胡先生正提着菜苗，准备在自己租种的土地上开启新一轮的耕种。他与朋友共同租下了两亩土地，地里辣椒、番石榴、枇杷树等作物已经基本成形。“这里四季都有不同的新鲜蔬菜。”胡先生感慨道，出身农村的他，对土地怀有深厚的眷恋之情，他们还特意在地里留出一小块空地，用来和朋友们闲坐聚会，享受惬意时光。

市民吴女士也在牛车坪村的另一处“共享菜园”租地种植。“只要有空，我就会过来，还经常带孩子一起，让他们感受大自然的吸引力。”吴女士一边熟练地将草木灰撒进地里，一边笑着和记者分享。

像吴女士这样为了增进家庭互动而租地种菜的家庭不在少数。吴女士邻居的菜园里，垌畦规划整齐，土壤翻耕精细，采用传统耕种方式。管理这片“共享菜园”的负责人张兰英介绍，这块菜园被一家三代人租下，家里老人以前是农民，所以习惯运用传统的农耕模式。张兰英说：“我们可以从每一块菜地的管理和耕作形式，看出菜地主人的性格、习惯。”

认养菜园后可自管也可托管

40岁的张兰英在牛车坪村承包了23亩菜园，因为对农业种植感兴趣，本身从事汉服设计，花了一年多的时间考取了农艺师证书，并产生了经营“共享菜园”的创业思路。如今，她一边在菜地里研究农作物的生长情况，一边开发“共享菜园”，目前已吸引了40多户家庭前来认养。

“有些研学机构租下了100平方米的菜地，用来让孩子们体验农耕文化；有些‘新手农夫’则租下20平方米的菜地，想先积累经验。”张兰英介绍，她的菜园采用自管模式，菜地为租户提供免费用水，浇水、除草、施肥、除虫等都需要租户全程参与，1平方米的菜地以一个月2元的价格出租，张兰英作为园长也会在巡园时提醒租户种植的注意事项。

市民唐源在鱼峰区羊角山路附近经营了一个休闲庄园，考虑到部分土地出现季节性闲置的情



孩子在菜园里体验。



市民正在自己租的菜园施肥。

况，他在2024年7月推出了“共享菜园”计划，并对4亩菜地进行了有机肥改良。现如今唐源的休闲庄园里已经有2亩菜地得到“共享”，大部分租户都是生活在市区里的亲子家庭。唐源介绍，“我们安装了自动喷淋系统、提供定制的农具套装，客人们如果一时无法前来打理，我们也有工人能帮忙施肥。”

唤醒闲置土地增加村民收入

近日，城中区环江村内的一处“共享菜园”附近响起了机器切割的声音，那里正在修建一片新的民宿。“等民宿建好了，再把附近的景观设计好，这一块就能既吸引市民游客前来租地种菜，也能进一步促进乡村旅游。”环江村党委副书记尹怀平介绍，村里的这片“共享菜园”原先是一块闲置土地，为了改善“共享菜园”的周边环境，环江村进一步整合公共资源，在去年修建了一条近百米长的水泥路，

并招商引资开发了民宿。

“目前村里的‘共享菜园’规模虽小，但自从投入使用以来，不仅方便了村民生活，还拓宽了村民收入渠道、盘活了闲置土地。部分租地市民无暇照料，还会雇佣村民帮忙，雇工费用每月可达1500元。”尹怀平表示。

除了“共享菜园”，近年来，环江村的民宿经济、庭院经济等适合村民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也在悄然兴起。村民陈红生在村里经营了一间“花香四溢”的民宿，庭院里上千种品种的鲜花争奇斗艳。“我们以各色花卉为特色，用满园繁花吸引了不少前来休闲娱乐的市民。”陈红生说。

尹怀平说：“无论是‘共享菜园’，还是民宿经济，不仅要照顾到市民和游客向往田园生活的情感需求，提供良好的体验也很重要。”下一步，环江村还将继续借鉴经验、探索“共享菜园”模式，推出更多蔬菜采摘、露营等农业休闲活动。

柳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开出首张“免罚单” 首违不罚 轻微免罚

〇〇全媒体记者 冯浩
通讯员 刘昀

晚报讯 近日，柳江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一家糖果摊因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而销售散装食品的行为，作出了不予处罚的决定。这一决定是自2025年1月27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以下简称《清单》）以来，我市市场监管系统开出的首张“免罚单”。

今年2月25日，柳江区市场监管局在巡查中发现，辖区某糖果摊货柜上有待售的散装花生和瓜子，但经营者并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调查，该糖果摊从2月中旬开始购入散装花生和瓜子用于销售。经营者得知其违法行为后，主动停止经营散装食品，并积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查实，当事人无证销售散装花生和瓜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但当事人初次违法，且立即自行停止了违法行为，因此，当事人上述情形符合《清单》第1项规定的免于处罚条件。据此，该局决定对其不予处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

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充分运用《清单》，推行柔性执法，为经营者提供了改正错误和成长的空间。下一步，柳州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建立“预警提示+行政指导+容缺执法”的工作机制，推进服务型执法模式。但“容错”绝不意味着“免责”，柔性执法也并非放松监管要求。对于群众反映强烈、涉及健康安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违法行为，柳州市市场监管局坚决予以打击，依法从严惩处。

不合格的灭火器灭不了火

其灭火的有效成分含量仅有0.06%，而标准值是75%

〇〇全媒体记者 张威
通讯员 雷阳

晚报讯 有强制性认证和检验报告，有外观识别码，手机扫码能查询到产品的相关信息，却灭不了火！11日上午，市消防救援支队向社会通报近期查处的一起手提式灭火器无效的案，提醒市民在采购时提高警惕。

在柳北区八一路的地王新天地超市内，有一批疑似假冒伪劣的手提式灭火器。消防监督人员立即对超市展开检查，并对灭火器来源进行调查。据了解，在2023年5月，该超市向江西一家厂商以低于市场价订购了一批4公斤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用于更换超市的旧灭火器。

到货后，该超市起了一场小火，暴露了该批次灭火器的问题。“当时有人将烟头扔进垃圾桶，导致垃圾桶起火，值班员发现后使用灭火器灭火，没想到不管用！”该超市一负责人介绍。在检查中，消防监督员摇晃瓶身时

发现声音较大。消防监督员进行了灭火试验，结果，灭火器喷完药剂后，火盆的火竟然没有被灭掉。

随后，消防监督员将该超市采购的该批手提式灭火器送往自治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该批灭火器充装的重量级药剂均有问题，4公斤灭火器的灭火剂充装量标准应为4公斤，而该批次灭火器实际充装量只有3.57公斤，且灭火剂（其主要成分为磷酸二氢铵）实测值仅为0.06%，灭火剂含量远低于标准值（75%），为不合格产品。

根据检验情况，消防监督员对该超市采购的该批手提式灭火器进行了查封处理，并将相关证据提交给公安部门。目前，公安机关正在调查处理。

消防监督员提醒，购买灭火器材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不要选择价格低廉无质量保障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要及时向消防部门举报。